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雷魄光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志榮
被告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請判被告應開立原告於民國106年5月18日所預開發票之折讓證明單交付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清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80元及利息部分。（三）請判被告已交付之定金546,000元，歸原告所有，且被告應返還所保管原告之2張支票，即新光銀行票號ZA0000000與ZA0000000之支票。（四）求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預估工程利益780,000元。核其中聲明第一項，原告開立發票之金額為2,100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票號ZA0000000與ZA0000000之支票，其面額各為546,000元。而衡諸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，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16,280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 + 98,280 + 546,000 + 546,000 + 546,000 + 780,000 = 4,616,28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梁馨云